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裴磊	联系电话	13718722101
身份证号码	2201021970022330X	职称	研高
工作单位	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装备制造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	联系人(电话)	王涛(010-81254237)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	
项目名称	机动车排放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-大型设备维护	预算金额(万元)	83.5
项目预算年度	2026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掘场(中国)贸易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<p>本项目为已拟采购轻型车及重型车排放测试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。鉴于该设备为大型精密执法检测仪器，其运行数据的精确度直接关系到环境执法数据质量与法律效力。此类设备结构复杂、技术壁垒高，非原厂服务商难以掌握核心校准工艺，存在因维保不当导致检测失准的重大风险，故必须采用原厂专有配件及专业技术进行维护。</p> <p>经市场调研，掘场(中国)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该</p>			

设备的制造商及国内总代理,拥有不可替代的技术垄断权和零配件供应权.截至招标截止时间,仅有该公司递交了有效招标文件.该情形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法定条件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.

本人签名:



2016年5月9日

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王涛	联系电话	13601203195
身份证号码	110108197611135419	职称	高级工程师
工作单位	山东鑫德宝加建筑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机械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 理事务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王涛（010- 81254237）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	
项目名称	机动车排放实验室运 行维护项目-大型设 备维护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83.5
项目预算年度	2026 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堀场（中国）贸易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<p>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完整，需求明确，无明显不合理条款，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本项目01包经过公开招标，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，仅有1家投标人堀场（中国）贸易有限公司递交了投标文件。</p> <p>本项目01包采购标的为轻型车和重型车排放测试设备维护保养，排放测试设备为大型精密仪器，其设备技术要求精度高，且技术性强，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，只能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维护保养。综上，仅有堀场（中国）贸易有限公司满足采购技术和服务要求，故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只能以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：王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6年5月9日</p>			
<p>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</p>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曹铁军	联系电话	13552098226
身份证号码	110227197211050031	职称	高工
工作单位	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检测站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机械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	联系人(电话)	王涛(010-81254237)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	
项目名称	机动车排放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-大型设备维护	预算金额(万元)	83.5
项目预算年度	2026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堀场(中国)贸易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<p>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,没有倾向性和歧视性条款,且招标公告时间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</p> <p>本项目为公开招标,截至开标截止时间,仅有一家投标人堀场(中国)贸易有限公司递交了投标文件。</p> <p>本项目为包采包养的轻型车和重型车排放测试设备维护保养,该排放测试设备为大型精密仪器,用于执法检测,设备参数精度高,专业技术性强,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,只能由原厂提供维护保养,故只有堀场(中国)贸易有限公司满足。</p> <p>鉴于以上情况,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。本人签名:曹铁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0年5月9日</p>			
<p>备注: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</p>			